



常州市肿瘤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7月1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肿瘤医院保安服务。服务时间：18个月（2025年8月1日-2027年1月31日）。

（一）服务内容

常州市肿瘤医院院区的保安工作。其内容包括：院区公共秩序、治安管理；医患纠纷应急处理及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巡查；安全防护巡查；消控室值守等服务。

（二）人员配备：院区共配置保安人员32人，消控人员6人，实行24小时值守。具体的保安岗位由医院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人员情况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小写¥3439974）。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公积金、通讯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5-0125）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按实际服务人员计算, 固定总价支付。

4. 付款方式: 由甲方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对中标人考核, 乙方应于每月考核结束后及时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每半年开票结算一次费用, 甲方收到半年期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 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2) 严重影响办公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全年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10% 的;

(6) 服务质量考核年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

(7) 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 逾期未整改的;

(8)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改变服务方向、提高服务价

格的；

(9) 签订合同后，乙方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10) 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处理、安置在岗工作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考核乙方无条件表示认可，具体扣罚条件按招标文件约定。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留。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王

电话:

传真:

引毒

人：
人： 受托代理人

204000002102

黄 张 泽

懷子集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成仁者



附件一：人员情况

院区共配置保安人员 32 人，消控人员 6 人，实行 24 小时值守，具体的保安岗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保安队长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持证（保安员证）上岗，3 年以上相应岗位实际工作经验。
保安班长	3	原则上 55 周岁以下，持证（保安员证）上岗，有 1 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消控人员	6	1、要求 55 周岁以下，设消控班长 1 名，有 1 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2、6 人均持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形象岗	6	要求 45 周岁以下，持证（保安员证）上岗，有 1 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保安员	22	1、男性，品貌端正，身体建康，持证（保安员证）上岗，有 1 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2、其中不少于 60% 的人员（即不少于 14 人）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内，其余年龄要求 62 周岁以内。
合计	38 人	